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7-07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收到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发来的《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香园13号地块改造意见的函》【荔城改(厂)函[2013]2号】，将公司位于芳村大道茂香园13号的地块（以下简称“芳村地块”）纳入广州市政府土地储备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3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收到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关于地块改造意见的公告》。2013年5月30日公司就芳村地块与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31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签订<收地补偿协议>的公告》。

2、收款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首期土地补偿款22,487,029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3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5月收到剩余补偿款的80%，为104,232,320.88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3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签订<收地补偿补充协议>及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所支付的芳村地块收储补偿款余款26,058,080.22元。截至该笔补偿余款收讫日，公司已收到芳村地块全部补偿款，

总计152,777,430.10元。该项土地收储补偿款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款项类型：土地收储补偿款

2、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收储补偿余款 26,058,080.22 元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最终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